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會議紀錄

壹、 會議名稱:「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貳、 會議時間：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參、 會議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小演藝廳

肆、 主持人:陳副分署長世峰、洪副分署長信彰　　記錄人:楊鴻彬

伍、 出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陸、 主持人致詞：（略）

柒、 主辦單位報告：（略）

捌、 討論事項及決議：

會議陳述意見單

一、 陳 先生(小姐)

（一） 我的土地沒在紅線內，開始復建要正式回文給我。

（二） 某單位挖大排水溝的土，堆置在私有土地上，請依法處理，並回覆後續情形給我。

二、 潘 先生(小姐)

(一) 現在可以住人嗎？

(二) 要回家的路?

三、 張 先生(小姐)

（一） 土地徵收會依照之前的價錢嗎?

（二） 土地剩下一部分，是不是可以也一併徵收？

四、 謝 先生(小姐)

（一） 建議西富段地號 18、地號 20、地號 39 三筆土地早已(約六年前)徵收，迄今未有建築堤防之跡象。為農民之權益建請早施工使百姓早日使用土地耕作(馬佛四號橋)

五、 鄭 先生(小姐)

（一） 會議記錄及堤防施工程交地方政府。

（二） 土地徵收做流水區、防汛路標準線。

（三） 馬太鞍溪邊兩間砂石場的砂石都從外地買來加工。

（四） 建議台灣砂石不要用大陸砂要愛國貨。

六、 蘇 先生(小姐)

提議：

（一） 馬太鞍溪破堤重建百年超級堤防：公告位置及規格，第一堤水泥製做達百年抵抗天災。起點馬錫山與土堤連結點連接往上游至少 50~100 公尺，防止山與堤防成溢流口。

（二） 超級堤防與第二道堤防面積增至 250 公尺寬，第二道土堤防的沉泥農地堆積成第二道再生造林，以達水土保持。並能獎勵農民出租給林保署造林造景。

（三） 敬請優先處置佛祖街第 2 鄰農地砂石，請搬運。

七、 未囑名 先生(小姐)

（一） 有關補助之事宜，建議事項

（二） 無居住事實，且為「違章建築」可否補助?

（三） 門牌編定事實，且為工寮無居住之，可否補助?

（四） 違章建物，可否補助，是否違法?

八、 長橋里民眾

長官好，我是明利長橋那邊過來的，有幾個問題想請教。

（一） 馬太鞍溪北岸那邊有消息說至少要 2、3 年以上才能復原到一個程度，現在農作物災損是直接受天災傷害的才可以申請，但還有很多不是直接受到災害的周邊土地，沒有灌溉水、疏濬車輛造成的揚塵會影響作物生長、人要在這種環境工作也很痛苦，這些間接受害的有辦法申請什麼補償嗎?

（二） 我們在明利那邊有一塊地被用來堆土，原本溝通是說只停放車輛，現在沒有溝通好就在上面堆大概有 3~5 米高厚厚的土，問那邊廠商說之後會清走，那這段時間有沒有補償?

（三） 這次明利那邊是人為造成的災害，也就是人禍，淹掉很多農地跟房子，也是短時間沒辦法復原，補償辦法是跟樺加沙颱風那次一樣嗎?

（四） 針對承租國有地來耕作的農民，原本應該有權利繼續耕作卻就沒辦法，原本的收入沒有了是要找其他土地再跑過去種嗎?覺得勞民傷財，有沒有新的補償辦法出來?(可以像光復租房子一樣的承租人補償辦法)

（五） 在堤防兩邊的道路有非常多的重車跟我們小車爭道又壓壞很多道路，去那邊都覺得很危險，至少 2、3 年以上時間的人有什麼救助補償辦法嗎?現在不知道未來該怎麼走，能不能請政府給個方向，可能是推動地方產業發展的計畫、土地重劃等等，麻煩政府幫忙規劃看看，讓這邊的未來還有一點希望，否則這邊會變成死城，沒有人敢住也沒有人敢來。

九、 未囑名 先生(小姐)

（一） 馬太鞍溪北岸農作物災損是直接受天災傷害的才可以申請，但還有很多不是直接受到災害的周邊土地，沒有灌溉水、疏濬車輛造成的揚塵會影響作物生長、人要在這種環境工作也很痛苦，這些間接受害的有辦法申請什么補償嗎?

（二） 明利那邊有一塊地被用來堆土，那這段時間有沒有補償?

（三） 明利那邊是人為造成的災害，也就是人禍，淹掉很多農地跟房子，也是短時間沒辦法復原，補償辦法是跟樺加沙颱風一樣嗎?

（四） 針對承租國有地來耕作的農民，原本應該有權利繼續耕作卻就沒辦法，原本的收入沒有了是要找其他土地再跑過去種，有沒有新的補償辦法出來?（可以像光復租房子一樣的承租人補償辦法）

（五） 堤防兩邊的道路有非常多的重車跟我們小車爭道又壓壞很多道路，有什麼救助補償辦法嗎?

（六） 希望可以推動地方產業發展的計畫、土地重劃等等。

十、 林 先生(小姐)

（一） 清淤重車爭道又壓壞道路，若這工程至少 2、3 年以上，是否可以規劃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十一、 張 先生(小姐)

（一） 要求九河分署至鳳林山興召開說明會。今日會議紀錄送至山興里或吉拉卡樣部落。

（二） 馬太鞍溪蓋超級堤防，請問對下游山興部落的風險評估(馬太鞍溪及萬里溪街匯流至花蓮溪東岸)

（三） 山興箭瑛大橋 9/23 淹了 2 米高，往常光 24 小時 200 ㎜就會淹水，目前的疏濬及堤防工程，在 9/23 災害造成泥砂淤積河道改變後，是否能承擔洪水量，超級堤防災後的影響。

十二、 林 先生(小姐)

（一） 以後馬太鞍橋(台九線)改成溪底隧道，否則很快河床又會堵塞。

（二） 現今河床高於平原，以前北岸堤又高又寬，現在水流會在河堤上流，不到 20 年河道會再填滿。

（三） 水利署派員長駐指揮中心給災民或堤防整建說明。

（四） 百年堤防會不會只用 20 年就又報銷了。

十三、 羅 先生(小姐)

（一） 整治只是治標非治本，河段堤防加大加強若再遇更大的水，是否又要再次加高徵收，往復循環?

（二） 收的田地依何標準金額徵收，本人土地本為美地，徵收到剩一半，若需求為整治範圍，請全部徵收，徵收請依市價徵收。

（三） 整治能保證不會再發生災害嗎

十四、 吳 先生(小姐)

（一） 位於重災區，無法恢復種植，希望政府能將整塊土地徵收。

十五、 Lisin 先生(小姐)

（一） 開口堤需設置 2~3 個滯洪池。

（二） 超級堤防只會造成下游地區的災害，且不能保證百年

（三） 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請勿再以工程至上，人定勝天的工程治理邏輯，北側堤防不開，沒有效果。

十六、 陳 先生(小姐)

（一） 山崎段174~175地號有繳地價稅、房屋稅，現在河流以侵襲崩塌，希望建構超級堤防時，考量中下游山興居民。

十七、 萬榮鄉公所人員

（一） 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是否可將馬太鞍溪左岸併案辦理審議，確保人民財產安全。

十八、 林 先生(小姐)

（一） 因清淤工程造成揚塵，間接影響農作物種植生長，是否有補助辦法？

（二） 清淤廠商通知借用土地停放車輛長橋段1366-5卻直接堆土，導致我無法使用或復原，是否有補償或付租金給我。

（三） 明利長橋段的補償辦法希望快點出來

（四） 租「國有地」耕作的農民受到災害無法耕作沒有收入，是否有補償？

十九、 何 先生(小姐)

（一） 希望不要拿走這裡土地，因此請求政府保留！後續讓老百姓使用

（二） 可以暫時借國家施工用，完成後請還給我們

（三） 這裡的土地及耕地，無法使用會造成生活受害並且失去土地正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受迫害，請求政府保障我們不要拿走

（四） 借國家施工可以，但要歸還我們可以嗎？可憐可憐我們吧！

二十、 張 先生(小姐)

（一） 希望能與專業地質團隊合作

（二） 仔細調查地質成分、地體構造，去仔細評估哪些地區容易風化與崩塌

二十一、 張 先生(小姐)

（一） 土多不是問題，希望還是專注於處理掉堰塞湖，或視地質條件調整工程方向

二十二、 黃 先生小姐)

（一） 能不能不徵收土地，讓所有人保留土地使用權，在乾季時能夠做種植及採收在颱風季時，就讓該地段作為滯洪區，該區不申請颱風災害補助，由土地所有人自行承擔災損，但至少讓我們有農地可以使用。

二十三、 楊 先生(小姐)

我的農地全部被淹沒，農作物全部流失，目前短期及長期完全無法耕種也不能使用。治理計畫若將該農地劃進河川治理範圍

（一） 請水利署派員至現場勘查土地的毀損情形。

（二） 依河川法第78條，請求補償農作物損失與土地價值減損。

（三） 若土地要畫入河川區域，我正式要求依土地徵收條例啟動徵收程序，不接受無補償的劃定。

（四） 這次地方說明會如果沒有談補償，請記錄於會議記錄，作為後續正式處理依據。

二十四、 穆 先生(小姐)

（一） 對用地範圍所納入的土地正在申請原保地增編中還為勘查，是否懇請上級單位能加速審核取得土地所有權，保障基本的權利，完善上一代遺留下來持續太平段 735、735-1、740、740-1 耕作的的土地。

二十五、 鄭先生(小姐)

（一） 因 0923 颱風才做超級堤防，堤防 200 公尺以外土地因 0923 颱風產生砂石及大石頭，將原本良好土地一日變為不毛之地，請水利署長官將砂石由哪一個單位處理，好讓我們土地如何重建復耕，地號：大安段 19、20、21、22、23、25、26、27。

二十六、 葉先生(小姐)

（一） 想詢問 114-92、114-91-112 地號是否為徵收範圍，如被徵收，徵收補償可否支持我們另購土地重建家園

二十七、 張 先生(小姐)

（一） 大家希望疏濬能夠往北，而不是往南，在北側堤防開疏洪開口，北側有較多非居民設施(鳳林遊憩區、環保科技園區、農會地)

二十八、 張 先生(小姐)

（一） 開口堤封閉後，是否增設抽水站?

二十九、 張 先生(小姐)

（一） 堰塞湖不是每年都有，至少數十年內都沒有，增設多餘的堤防是否必要?應該優先處理堰塞湖疏通，堤防可視情況增設，但可保留土地農地使用權

三十、 正旺企業有限公司

有關政府研議將本廠周邊劃設為「禁止工業及農業活動之危險區」，本公司及地方產業深感難以接受，特此嚴正聲明。

首先，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於 9 月 23 日發生「清流」事件，僅於前 30 分鐘內即傾瀉約 1，540 萬立方公尺(約 6，000 座標準泳池)洪水，瞬間洪峰更高速每秒約 8，860 立方公尺，為下游堤防設計標準(約 2，040 立方公尺/秒)四倍以上。此等極端事件，乃造成本次重大災害之主因，性質屬「超規模溢流/潰決」，與地方正常產業活動並無直接因果關係。

同時，立法院已三讀通過《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核定上限 270 億元重建經費。經濟部及相關部會理應優先投入清淤治河、堤防補強、災害預警模擬與避難體系強化等積極作為，以務實降低風險並兼顧在地生計，而非以「一劃了之」的禁制方式，犧牲地方產業、影響數百個家庭的生計。

基此，我們提出以下主張與訴求：

（一） 依法尊重在地人民權益(特別條例第六條)，本次說明會的依據是水利法，未提到重建條例,似有規避權益之嫌,建議說明會要納入《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字眼,因條例:第六條明確規定:重建作業應尊重災地區人民、社區、部落與生活方式。建議:納入《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字句以維權利義務

（二） 先治水、後劃設,避免未經科學評估之永久禁制、採風險分區取代「一刀切」馬太鞍溪近五年已二次潰堤(蔡依静議座了解)鄉民多次提醒邀清疏卻毫無作為,分署多以專業口吻告知作業如何?目前水利署已無專業性可信,北邊是否也要納入?明利村是否也要納入?築堤對嗎?不疏濬有用嗎?只有疏濬、疏濬、再疏濬,以科學化風險分级替代全面禁止,並建立預警、停工、復工之完整 SOP。建議:應先完成系统性清淤、瓶頸段拓寬、障礙構造物清除、堤防/護岸提升等工程，並公開相關科學證據後，始得研議劃設禁制區。

（三） 保障既有權益與程序正義,任何管制、限制或徵收,均須符合必要性、比例原則與相當補償，並提供產業與員工相關補助及協助。目前光復經濟部管理的商家既4間,政旺、利泰、碾米廠、農會,2家合法經營的砂石場肩負30個家庭的生計及目前光復重建的重責,說徵收就徵收,犧牲地方產業、影響數百個家庭的生計。任何管制、限制或微收,均須符合必要性、比例原則與相當補償，並提供產業與員工相關補助及協助

（四） 建立長期治理平台與資訊透明化，成立跨部會與地方共同參與的流域治理平台，並公開雨量、溢流風險、清疏進度等資訊。

（五） 結語:我們願全力配合政府進行清淤、治河及防災相關作業,但在工程整備與科學評估尚未完成前，若以永久禁制或強制遷離為主軸，不僅無助於降低風險,更將對地方產業造成不可逆傷害。本公司正式表達:無法接受將劃設禁制區作為優先政策方向。

三十一、 李 先生(小姐)

（一） 新設堤防規格多大？

（二） 徵收土地是否徵收災民建地？

（三） 解決配套方案？

（四） 所有決議透明化！

三十二、 林 先生(小姐)

（一） 若土地有農保，土地徵收會如何處理？

三十三、 鄭 先生(小姐)

（一） 大馬段124號，對於堤防紅線部分，工程預計退50米新建超級堤防，此區依天然山體順延新建，區域縮小，減少退縮，讓主體盡可能保留

（二） 是否紅線退50米部分，能否可退少一些，此區有2戶，能否減少住戶災損？

三十四、 張 先生(小姐)

（一） 為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治理計劃應以《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

條例》從優辦理。

（二） 土地徵收基準應優於市價，非以公告地價強制徵收。

（三） 河床清淤計畫公開透明，砂石利潤應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地方回饋。

（四） 堰塞湖及河床清淤工期應加大能量，(祈能)工期縮短期程，以保障馬太鞍溪區域居民的利益。

（五） 土地徵收如無法依據第一項所稱特別條例從優徵收，則另訂專案從優辦理。

三十五、 宋 先生(小姐)

（一） 原保地（申請中）-->協議--沒有通知(之後要通知)

三十六、 黃 先生(小姐)

（一） 我是太平段186地號,也就是你們劃紅線區內馬R03-1的地方,那在後續是不是要辦說明會如何徵收土地部分，以上。

三十七、 鈺竣興業有限公司

（一） 請儘速確定堤防治理線以為復廠依據。

（二） 若砂石廠無法復廠，那中央是否劃定一處，讓我們重新設廠。

（三） 請儘快

（四） 徵收土地我們是合法工廠，合法土地，是不是以地換地給我們後續再使用跟協助我們移廠。

（五） 建議上游增設梳子壩1-2座，兩邊堤防以大塊石作為邊坡。

（六） 請給予我們工廠登記證，環保許可證及合法廠所有合格文件。

三十八、 高 先生(小姐)

（一） 建議配套措施要思考好再開說明會,比如:被徵收土地的人的補償辦法,需要農地耕作的人怎麼辦?

（二） 現在的超級堤防的高度設計是以9/23淹沒後的高程設計的嗎？建議要以目前河道淤積的高度去重新設計超級堤防的高度。

（三） 第二道堤防跟第一道堤防之間的土砂會清除掉嗎？不然也沒有滯洪效果。

（四） 後續的水利設施的設計有沒有考慮下游花蓮溪跟北岸鳳林，會不會反而造成其他地區有風險？

三十九、 許 先生(小姐)

（一） 吉利潭區段的規劃囚砂區，建請設置堤防或其他設施以保留吉利潭休息區景點。

四十、 楊 先生(小姐)

（一） 請依據重建經費專款專用

（二） 如徵收土地請優於公告地價收購(人為災害)

（三） 如以地易地方式,因原淹沒之土地土壤是柯耕種的,如換一塊地,是否是可耕種地,還是砂石的土地,這要處理好到能耕種,其次水路部分灌溉也請一併修建。

四十一、 黃 先生(小姐)

(一) 我的土地在馬錫山段778/780，雖不在紅線內，但我需要經過大馬聯絡道(吉利潭前馬路)才能回家，現在此道路不通，請問(未來)現在如何處理?(大馬連絡道是回家唯一的路)

四十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一) 貴分署訂於114年11月21日(五)下午2時整召開「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劃入河川區乙節，基於配合水道治理計畫需要，同意配合辦理。

四十三、 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工務段

(一) 本修正案涉及本公司所有花蓮縣光復鄉大馬段117、117-1、318地號等3筆土地，皆位處非都市計畫區屬交通用地，貴分署研議修正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於不影響本公司營運下原則配合辦理，並請依規辦理用地取得，以符管用合一。

(二) 另倘於前開土地增設堤防等結構物，鑒於本公司臺東線光復隧道位處地面下方，屆時請提供工程計畫書予本段審查，以維護鐵路行車安全。

玖、 決議：

本次會議紀錄將納入本案局部修正計畫參採，並陳送各與會單位參處，當日會議資料暨會議紀錄亦將同步公告於本分署全球資訊網。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17:00)